

股票代號：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五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1.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3.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8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8
肆、承認事項	8
1.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8
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8
伍、討論事項一	9
1.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9
2.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9
陸、選舉事項	10
1. 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
柒、討論事項二	10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1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27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31
7.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8.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條文	35
9. 「公司章程」	38
10.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1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12.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6
1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14. 其他說明事項	47
15.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47

壹、開會程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金典酒店 41 樓星辰廳(高雄市自強三路 1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1.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二年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謹將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大田的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以誠信的態度、務實的作法，在質與量上提供客戶最確實與及時的服務。

以研發厚植實力，以創新取代傳統，在新產品上提供客戶明日與未來之希望。

秉持上述一二項之信念，建立大田與客戶之共榮體，得以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一)以知識管理(KM)厚植組織及同仁競爭優勢。

(二)以客戶為導向，持續發展自主核心技術、研發具創新創意之產品，並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高附加價值」之「設計製造服務」。

(三)發展 **VOLANDO** 自行車品牌，以六大城市為重點進行通路開發佈建，並朝產銷自主經營而佈局，以創造競爭及銷售優勢。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4,594,689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的 4,376,200 仟元，成長 4.99%。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 39,316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 23,754 仟元，成長 65.51%，一〇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0.3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594,689	4,376,200	4.99%
	營業成本	4,270,671	4,027,509	6.04%
	營業毛利	324,018	348,691	-7.08%
	營業費用	170,164	170,416	-0.15%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淨利	153,854	178,275	-13.70%
	營業外收支淨額	-90,120	-154,681	41.74%
	稅前純益	63,734	23,594	170.13%
	稅後純益	39,316	23,754	65.5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92%	200.06%
	速動比率	163.36%	133.6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78	4.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	0.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	1.1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69%	14.7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26%	1.95%
	純益率	0.86%	0.54%
	每股盈餘(元)	0.32	0.20

(四)一〇一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一〇一年度的研發成果：

1. 高爾夫球頭材料製程開發：研發成果如 CELAMIC COATIN(將陶瓷以溶射方式塗噴塗)、高強度，低成本素材:X-14 鑄造材、4034 板材之開發…等。
2. 高爾夫新結構、新設計 OPEN MODEL 開發：研發成果如有吸震效果且同時 FACE 減薄之球頭、低重心化，同時高 CT 之球頭、高反發且具壓鍛技術之球頭、高反發 FW、四片式高反發化之球頭、可調角之球頭、可調桿之球頭、快拆配重結構之球頭…等。
3. 解析與量測方法研究開發及機器與軟體開發：研發成果如球頭聲音改善方法研發、砲擊測試條件的統一化…等。
4. 專利：101 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底為止)共取得 3 件專利權「高爾夫球鐵桿頭之組成合金【Iron-based alloy for a golf club head】」之美國發明專利、「シャフトの着脱とヘッドへの挿入角度変更可能なゴルフクラブのヘッド構造」之日本新型專利、及「具排氣結構之高爾夫球頭蠟模模具」之台灣新型專利，並提出共 14 件專利申請案，例如：「高爾夫球頭之配重塊合金及其製造方法」、「異素材之包覆燒結的結構及高爾夫球頭」、「高爾夫球頭快拆配重機構」、「高爾夫球頭可調桿機構」、及「高爾夫球桿頭之鈦合金板材及其製造方式」等……。
5. 商標：101 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底為止)共取得 2 件商標權，為「VOLANDO」、及「V LOGO」之台灣商標。

(五)一〇一年度獲獎與典藏事蹟：

1. 大田高爾夫球具「神之藝」、VOLANDO 碳纖自行車，雙 雙榮登台灣精品獎英雄榜。

本公司結合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展現台灣產業軟實力，而推出高爾夫精品球具「超輕量高爾夫開球桿-神之藝 AE-1/AE-2」及 VOLANDO 精品單車「超高剛性、超輕量競賽公路車 VI Classico」再獲肯定，雙雙榮登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英雄榜。

(1)超輕量高爾夫開球桿-神之藝 AE-1/AE-2 獲得 2013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

(2)VOLANDO 再次獲得 2013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獲獎車款為公路車 VI classico。



(註：2011 年三款 Carbon Bike 獲台灣精品獎為 Alib，LAKAS，ARLEX；2012 年兩款 Carbon Bike 獲獎為公路車 EMPEROR 及登山車 Charming，更多訊息敬請至 <http://www.volando.com.tw>)

2. 台灣精品公路自行車勁雪與台灣精品飛浪公路車車架獲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指定典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持續進行精實管理活動，滿足客戶之關鍵需求，達成客戶滿意，以確保重點客戶供應鏈之順位。
- (二)建構合理且即時的品質成本反饋系統，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提昇公司營運績效。
- (三)以原價管理為基礎，進行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策略性接單。
- (四)強化大田自身之供應鏈，使品質、成本、技術、L/T 領先。
- (五)強化電腦自動化、資訊化系統，提升管理績效。
- (六)改善生產設備，提升設備自動化。
- (七)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致力達成「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之願景。
- (二)發展VOLANDO自行車品牌，拓展品牌業務，朝產銷自主經營佈局，以創造競爭及銷售優勢。

- (三)持續以精實管理手法與技巧構建與提升核心管理能力，進行全流程改善，以建立強而有力的客戶關係將客戶服務做到最好，並精實供應商管理能力，建立強而有力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 (四)建構之一套即時、快速回應之即時問題解決績效改善系統，進而達到短中長期組織之成長策略目標。
- (五)強化人力資源管理能力，建構能讓同仁創造更高工作價值的人資管理運作系統，並致力於中長期人才培育與發展，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六)尋求更有競爭優勢及穩定人才來源的生產據點。
- (七)持續精進核心技術與服務並延伸發展新創事業。
- (八)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提供創新的材質、結構、生產技術及創新產品與服務。
- (九)加速江西建廠，增加一個精實生產體系的新廠，以彈性滿足客戶旺季的產能需求，達成客戶滿意。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陳柱樑

會計主管 李忠穆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報告，謹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第三案]

案 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51,021 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淨額)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 151,021 仟元。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26 頁，附錄 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及第 11~22 頁，附錄 1。

3.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9,362,103 元擬予以保留不作分配。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錄 2。

3.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60,631,641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錄 5。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錄 7。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

- 說 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二年六月五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四日止。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565,588	18	\$ 446,90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277,980	9	\$ 11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20,000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49,942	1	79,939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723,261	22	702,208	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10,48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77,395	2	163,509	5	2120	應付票據	535	-	927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5,805	-	14,564	-	2140	應付帳款	193,442	6	242,505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271	-	9,41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41	-	1,514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490,240	15	647,858	1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8)	25,720	1	28,498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27,471	1	21,84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及五)	314,683	10	416,342	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8)	19,987	1	11,932	-	2210	其他應付款	2,836	-	1,15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500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2)	-	-	113,344	3	
	流動資產合計	1,937,518	60	2,018,727	5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65	-	4,361	-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869,144	27	1,009,066	29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2及十)	-	-	30,000	1	2510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6)	5,720	-	5,720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7)	1,133,834	36	1,226,643	36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39,554	36	1,262,363	3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76,338	2	83,721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及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8)	172,853	6	182,885	5	
1501	土 地	39,696	1	49,584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2,853	-	3,453	-	
1521	房屋及建築	52,123	2	52,123	2		其他負債合計	252,052	8	270,067	8	
1531	機器設備	56,346	2	54,798	2		負 債 總 計	1,125,110	35	1,283,047	37	
1541	水電設備	6,752	-	6,752	-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1,336	-	11,486	-		股 本(附註四.14)					
1561	辦公設備	8,140	-	5,640	-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額定均為 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8	1,212,633	36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資本公積(附註四.15)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0,574	6	206,564	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49,497	5	222,255	7	
15X9	減：累計折舊	(83,325)	(2)	(76,621)	(2)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固定資產淨額	117,249	4	129,943	4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8)	161,871	5	234,629	7	
	無形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587,674	18	585,298	17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4,266	-	5,67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525	5	215,961	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	-	2,2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46	5	45,670	1	
	無形資產合計	4,266	-	7,93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86,245	28	846,929	24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7)	(185,278)	(6)	(147,620)	(4)	
1820	存出保證金	643	-	51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13)	-	-	(7,90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266	-	6,15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其他資產合計	5,909	-	6,665	-		股東權益總計	2,079,386	65	2,142,581	63	
	資 產 總 計	\$ 3,204,496	100	\$ 3,425,628	100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04,496	100	\$ 3,425,628	100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4,618,859	100	\$ 4,391,823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170)	-	(15,623)	-
	營業收入淨額	4,594,689	100	4,376,20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5、17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270,671	93	4,027,509	92
5910	營業毛利	324,018	7	348,691	8
	營業費用(附註四.17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5,815	1	34,67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049	2	70,0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00	1	65,731	1
	營業費用合計	170,164	4	170,416	4
6900	營業淨利	153,854	3	178,27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2,714	-	3,31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	-	36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2)	10,486	-	3,81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897	-	66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5,430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0,133	-	12,442	-
		31,230	-	46,04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4,624	-	6,19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四.7)	55,151	1	190,746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5	-	1,94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0,922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6)	-	-	1,500	-
7880	什項支出	548	-	340	-
		121,350	2	200,727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734	1	23,594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18)	(24,418)	-	160	-
9600	本期淨利	\$ 39,316	1	\$ 23,754	1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32	\$ 0.19	\$ 0.20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66,861	\$ 50,652	\$ 205,662	\$(202,786)	\$ (13,175)	\$ 3,915	\$ 2,058,391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7	-	(18,4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309	(165,309)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3,754	-	-	-	23,7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5,270	-	5,2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55,166	-	-	55,16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234,629	585,298	215,961	45,670	(147,620)	(7,905)	3,915	2,142,58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0,436)	60,43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	-	(2,376)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72,758)	-	-	-	-	-	-	(72,758)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39,316	-	-	-	39,3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7,905	-	7,9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37,658)	-	-	(37,65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61,871	\$ 587,674	\$ 155,525	\$ 143,046	\$(185,278)	\$ -	\$ 3,915	\$ 2,079,386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樞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316	\$ 23,754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990	146
折舊費用	7,526	8,837
各項攤提	6,819	7,08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1)	(229)
提列呆帳損失	261	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486)	(3,698)
減損損失	-	1,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5,151	190,74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7,792)	1,277
遞延所得稅	(18,087)	(29,2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9,610
應收款項增加	(21,314)	(30,3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114	(87,044)
其他應收款減少	8,759	3,7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13	127
存貨(增加)減少	92,628	(133,373)
預付款項增加	(5,630)	(9,4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2)	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063)	55,3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3)	7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778)	16,59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1,659)	125,20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96)	(58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778	4,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361</u>	<u>164,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8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00	2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5,383)
購置固定資產	(5,468)	(5,7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905	455
專利權增加	-	(1,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	(201)
遞延費用增加	(2,864)	(2,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41</u>	<u>(29,278)</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7,980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97)	(35,022)
長期借款減少	(113,344)	(17,51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2,7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19)</u>	<u>(127,538)</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18,683	7,944
期初現金餘額	446,905	438,961
期末現金餘額	<u>\$ 565,588</u>	<u>\$ 446,9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571</u>	<u>\$ 7,1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5,283</u>	<u>\$ 12,4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113,344</u>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468	\$ 6,4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50	4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0)	(1,150)
支付現金	<u>\$ 5,468</u>	<u>\$ 5,760</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7,979	\$ 1,381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926	(926)
收取現金	<u>\$ 18,905</u>	<u>\$ 455</u>
購置遞延費用	\$ 4,523	\$ 2,354
加：期初應付款	-	494
減：期末應付款	(1,659)	-
支付現金	<u>\$ 2,864</u>	<u>\$ 2,848</u>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李忠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1,081,569	30	\$ 822,262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277,980	8	\$ 11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20,337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49,942	1	79,939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809,030	22	865,384	2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11,15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3及五)	77,740	2	172,894	5	2120	應付票據	535	-	927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58,080	1	50,170	1	2140	應付帳款	356,624	10	518,831	14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四.19)	5	-	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41	-	1,475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713,721	19	997,115	2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9)	25,720	1	28,535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19及七)	99,867	3	132,725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	320,975	9	390,882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9)	20,140	1	12,712	-	2210	其他應付款	6,763	-	10,12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500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2)	26,091	1	113,344	3	
	流動資產合計	2,880,989	79	3,053,767	7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81	-	4,758	-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069,052	30	1,269,974	33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428	-	30,000	1	2400	長期負債	-	-	4,64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7)	5,720	-	5,720	-	2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6,148	-	35,720	1		長期借款(附註四.12)	52,182	1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長期負債合計	52,182	1	4,643	-	
	成 本					2510	各項準備					
1501	土地	39,696	1	49,584	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521	房屋及建築	300,704	8	312,171	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796,413	22	795,147	2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76,338	2	83,721	2	
1541	水電設備	6,752	-	6,752	-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1551	運輸設備	16,487	1	16,492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54,490	4	163,774	4	
1561	辦公設備	13,480	-	10,753	-		其他負債合計	230,836	6	247,503	6	
1631	租賃改良	10,975	-	13,570	-		負債總計	1,355,984	37	1,526,034	39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84,053	2	91,938	3		股東權益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94,741	35	1,322,588	34	3110	股本(附註四.14)					
15X9	減：累計折舊	(678,759)	(19)	(632,162)	(16)		普通股股本—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額定均 為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4	1,212,633	31	
1671	未完工程	16,267	1	-	-		資本公積(附註四.15)					
1672	預付設備款	18,950	1	12,051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49,497	4	222,255	6	
	固定資產淨額	651,199	18	702,477	18	3280	其他	12,374	-	12,374	-	
	無形資產							161,871	4	234,629	6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4,442	-	5,873	-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	-	2,25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7,674	16	585,298	15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4,898	1	15,94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525	4	215,961	6	
	無形資產合計	19,340	1	24,0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46	4	45,670	1	
	其他資產							886,245	24	846,929	22	
1820	存出保證金	34,641	1	7,784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9,111	1	60,701	2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85,278)	(5)	(147,620)	(4)	
	其他資產合計	83,752	2	68,485	2	34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四.13)	-	-	(7,905)	-	
	資產總計	\$ 3,641,428	100	\$ 3,884,526	10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181,363)	(5)	(151,610)	(4)	
								2,079,386	57	2,142,581	55	
						3610	少數股權	206,058	6	215,911	6	
							股東權益總計	2,285,444	63	2,358,492	61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41,428	100	\$ 3,884,5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樞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5,060,211	99	\$ 4,901,266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264)	-	(22,541)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17)	60,394	1	62,314	1
	營業收入淨額	5,091,341	100	4,941,03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5、18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358,697	86	4,281,963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7)	28,629	-	33,435	-
	營業成本總額	4,387,326	86	4,315,398	87
5910	營業毛利	704,015	14	625,641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05,652	2	121,43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6,892	9	388,7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85	1	65,727	1
	營業費用合計	588,829	12	575,938	12
6900	營業淨利	115,186	2	49,70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5,586	-	6,00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8,973	-	76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486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03	-	6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2,392	-
7210	租金收入	6,330	-	5,43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12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2,971	-	15,715	-
		52,669	-	40,38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4,984	-	6,19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	-	-	1,28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36	-	2,65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2,284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7)	-	-	1,500	-
7880	什項支出	1,981	-	622	-
		73,085	1	12,25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4,770	1	77,832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9)	25,829	-	5,381	-
9600	合併總損益	\$ 68,941	1	\$ 72,451	1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39,316	1	23,754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9,625	-	48,697	1
	合併總損益	\$ 68,941	1	\$ 72,451	1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78	\$ 0.57	\$ 0.64	\$ 0.60
	少數股權損益	(0.25)	(0.25)	(0.40)	(0.40)
	合併淨損益	\$ 0.53	\$ 0.32	\$ 0.24	\$ 0.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66,861	\$ 50,652	\$ 205,662	\$ (202,786)	\$ (13,175)	\$ 3,915	\$ 2,058,391	210,754	2,269,145
九十九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7	-	(18,43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309	(165,309)	-	-	-	-	-	-
一〇〇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益	-	-	-	-	23,754	-	-	-	23,754	-	23,7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5,270	-	5,270	-	5,2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55,166	-	-	55,166	(15,843)	39,323
九十九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27,697)	(27,697)
一〇〇年度少數股權淨益	-	-	-	-	-	-	-	-	-	48,697	48,69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234,629	585,298	215,961	45,670	(147,620)	(7,905)	3,915	2,142,581	215,911	2,358,492
一〇〇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0,436)	60,43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	-	(2,376)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72,758)	-	-	-	-	-	-	(72,758)	-	(72,758)
一〇一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益	-	-	-	-	39,316	-	-	-	39,316	-	39,3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7,905	-	7,905	-	7,9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37,658)	-	-	(37,658)	(9,001)	(46,659)
一〇〇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30,477)	(30,477)
一〇一年度少數股權淨益	-	-	-	-	-	-	-	-	-	29,625	29,62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 161,871	\$ 587,674	\$ 155,525	\$ 143,046	\$ (185,278)	\$ -	\$ 3,915	\$ 2,079,386	\$ 206,058	\$ 2,285,444

註1：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董事酬勞1,068千元及員工紅利4,628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董事酬勞1,341千元及員工紅利5,809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8,941	\$ 72,451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48	2,303
折舊費用	96,070	104,819
各項攤提	42,891	34,273
提列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1,121)	1,38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80)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5,673)	1,45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3,367)	2,588
減損損失	-	1,500
遞延所得稅	(17,477)	(24,1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1,09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0,634	(84,83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997	(65,3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364)	17,343
應收退稅款增加	-	(5)
存貨(增加)減少	241,666	(286,2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27	(14,7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2)	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0,916)	106,5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4)	13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813)	16,58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7,027)	101,6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	(1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61)	(1,6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778	4,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366	41,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916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8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00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83,418)	(44,2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733	973
專利權增加	-	(1,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154)	(564)
遞延費用增加	(30,800)	(45,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639)	(62,500)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7,980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97)	(35,022)
長期借款減少	(35,070)	(17,51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2,758)	-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30,477)	(27,6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	(155,235)
匯率影響數	(5,098)	3,236
本期現金減少數	259,307	(172,891)
期初現金餘額	822,262	995,153
期末現金餘額	\$ 1,081,569	\$ 822,2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855	\$ 7,1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661	\$ 12,8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091	\$ 113,344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9,766	\$ 46,6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69	4,8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17)	(7,169)
支付現金	\$ 83,418	\$ 44,267
購置遞延費用	\$ 31,047	\$ 45,624
加：期初應付款	2,960	2,353
減：期末應付款	(3,207)	(2,960)
支付現金	\$ 30,800	\$ 45,0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3,730,85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9,316,673
可供分配盈餘	\$ 143,047,523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31,667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753,7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9,362,103
附註：	
1. 本公司 101 年度未發派股東股利，故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 為配合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項目，未分配盈餘將有所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期末未分配盈餘將與現行報表有所差異。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3.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附錄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 5.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 目的</p> <p>為配合業務或融通資金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俾有所遵循，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配合業務或融通資金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俾有所遵循，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二條 作業要點</p> <p>(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新增</p>	<p>第二條 作業要點</p> <p>(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九條 公告</p> <p>一、管理部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p>新增</p>	<p>第九條 公告</p> <p>一、管理部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附錄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業務或融通資金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俾有所遵循，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作業要點

一、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四、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五、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管理部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管理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課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八、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九、財務課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二、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以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

第五條 徵信

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稽核作業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九條 公告

- 一、管理部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資金貸與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始可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 7.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 設置目的</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有關之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設置目的</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有關之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第三條 適用對象</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新增</p>	<p>第三條 適用對象</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第八條 公告</p> <p>一、管理部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p> <p>新增</p>	<p>第八條 公告</p> <p>一、管理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p> <p>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附錄 8.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條 設置目的

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有關之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之謂，保證範圍為：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管理部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課，一聯留存申請部門。

二、管理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背書保證對象於保證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背書保證到期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四、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課辦理註銷。
- 五、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課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課跟催。
- 六、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
 -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 (二)符合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者。
 -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者。
- 七、依前項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八、辦理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本公司外，不得再對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六條 印鑑

-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並設專人保管。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負責簽署。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財務課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課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課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八條 公告

- 一、管理部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背書保證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背書保證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9. 「公司章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正，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五條：一、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公司組織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另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附錄 10. 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 1 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 第三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九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十二條：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或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不相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僅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以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計票。

第十六條：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十八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 1 2.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7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121,263,282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2,632,82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計1,000,000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02/04/07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李孔文	99.05.26	3年	11,418,781	10,973,781	9.05%
董 事	林忠謙	99.05.26	3年	765,588	765,588	0.63%
董 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代表人：潘思亮	99.05.26	3年	11,070,537	11,070,537	9.13%
董 事	林宏哲	99.05.26	3年	3,088,146	3,088,146	2.55%
董 事	林宏德	99.05.26	3年	2,661,815	2,661,815	2.20%
董 事	黃啟晟	99.05.26	3年	12,619	12,619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9,017,486	28,572,486	23.57%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0,000,000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02/04/07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監察人	丁瑞圖	99.05.26	3年	604,622	904,622	0.75%
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士芸	99.05.26	3年	560,930	560,930	0.4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65,552	1,465,552	1.2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1,000,000	

附錄 1 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議案，故不適用。

附錄 1 4.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 1 5.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董事會擬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未分配。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1年度估列費用金額差異數：無差異。
本公司101年度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轉回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後，預計剩餘可供分配盈餘將擬予保留不進行分配，故並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